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在金融穩定前提之下，以興利的角度，建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之金融環境，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監理的多元目標，以期建立健全、公平、有效率、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深耕亞洲市場；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機構布局金融科技專利；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健全股市交易機制，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發展股權募資平台，並透過銀行放款、保險業投資等機制，協助創意產業發展；強化多元支付服務，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協助電子商務發展。
- (二)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強化國際監理合作，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環境與法制，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提升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及其資產品質；強化金融業資訊揭露、資本適足性及公司治理，加強海外曝險管理，以提升財務業務健全性及清償能力，並推動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 (三) 維持金融穩定：持續提升金融監理效能，完備金融安全網；健全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集團企業監理與股市監視，積極查核不法交易；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強化保險業清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能力；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完善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之功能，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金融市場之信心；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提升國民金融知識、風險意識及權益保護。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7,051 萬 5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8 億 7,181 萬 4 千元，合共 10 億 4,23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1 億 4,529 萬 6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預計較上年度增加。
- (二)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 247 億 1,6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12 億 1,900 萬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三)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編列服務收入 1,9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減少 53 萬 1 千元，主要係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減少。
- (四)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3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增加 2,407 萬元，主要係本準備金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等所需經費，計編列 3,893 萬 4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爭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計編列 1,509 萬 7 千元。

-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計編列 2,234 萬 2 千元。
-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計編列 1,032 萬 9 千元。
-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計編列 247 億 4,348 萬 7 千元。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編列 1 億 6,538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58 億 1,1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8 億 6,203 萬 1 千元，減少 10 億 5,016 萬 5 千元，約 3.91%，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9 億 9,5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1 億 8,449 萬 7 千元，減少 11 億 8,892 萬 8 千元，約 4.54%，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減少，隨同減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8 億 1,629 萬 7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11 億 6,694 萬 9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9 億 8,324 萬 6 千元，扣除解繳國庫 7 億 2,248 萬 2 千元後，尚餘 12 億 6,076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預計累計 5 場。	5 場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預計達 30 家。	30 家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 1 項。	1 項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9 項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 (Mobil Payment) 件數，預計累計 5 件。	5 件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人數，預計達 3,500 人。	3,500 人
	3.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預計 30 件。 2. 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32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預計網路投保 195,000 件。	195,000 件
	2.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電子下單比例，106 年度預計達 58%。	58%
	3.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預計達 350 家。	350 家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6 年度預計完成專案檢查 16 項。	16 項
	2.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 (D-SIFIs) 之相關監理措施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 1 項。	1 項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2%。	82%
	2.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35 億 1,833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3,132 萬 7 千元，約 7.22%。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228 億 2,19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9,058 萬 4 千元，約 8.39%。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 億 9,640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 億 5,925 萬 7 千元，約 59.3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40%）。 2. 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 3. 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2015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年會」，且 IFIAR 於年會後接續舉辦首次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1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研討會」；104 年 10 月 12 至 16 日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資深官員共同在臺北舉辦區域金融交流訓練會議。</p> <p>(2) 於 104 年與歐洲央行、越南央行及越南財政部保險局完成 3 項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p>2. 因應國際防制洗錢標準，本會督促銀行公會增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共 6 則，俾與國際標準接軌。</p> <p>3. 104 年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辦年會及相關會議 4 次，與各國代表及國際組織進行經驗交流。</p>
<p>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p>	<p>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p>	<p>100%</p>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公司財務報告審查，包括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依 IFRSs 2010 年版編製) 與 104 年第 1、2、3 季 IFRSs 財務報告 (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 之審查、第二階段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之審查與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依升級後 IFRSs 2013 年版編製) 之審查。(60%)</p> <p>2.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40%)</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審查：辦理上市（櫃）興櫃等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辦理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未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103 年度財務報告事前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及 104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形式審查，業彙總 16 項缺失並提供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洽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更補正作業，暨將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 2.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104 年 2 月 6 日已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完成中文化並上網供企業參考。 (2) 完成 IFRS 15 重大差異分析，包括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者、重大影響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者、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及特定產業準則適用上之重大差異等四大類。 (3) 製作 IFRS 15 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TR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4) 製作 IFRS 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納入 IASB 之 ITG 會議已達成共識之議題結論。 (5) 完成 IFRSs 公報之重大差異分析（2014 年版），並上網供外界參考。 (6) 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IFRS 15 問卷調查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p> <p>3. 舉辦宣導會共計 16 場次： (1) 104 年 6 月 8 日至 2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9 場 IFRSs 宣導會，包括重要新公報 IFRS15 宣導會 5 場及改善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4 場。 (2) 104 年 9 月 16 日及 24 日分別針對媒體記者及機構法人各舉辦 1 場次宣導會。 (3) 10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舉辦 5 場宣導說明會。</p> <p>4. 問答集製作：彙整 IFRSs 宣導會 QA 計 23 題並上網供外界參考，另於 104 年 9 月修正「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適用公司法規定情形問答集」。</p>
<p>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p>	<p>14 項</p>	<p>績效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p> <p>達成情形分析： 1. 104 年度本會對轄管金控等業別辦理之一般、專案檢查及受託檢查達 468 家次。實際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較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對於 104 年度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核處行政處分者，包括罰鍰、議處失職人員、停止業務人員執行職務及糾正等，計有 10 項。督促受檢機構就檢查發現待改善事項積極辦理改善，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p> <p>3. 與銀行、保險業及證券商分別舉辦內部稽核座談會，就專案檢查發現事項及稽核實務進行雙向意見交流，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俾利其內部稽核制度更臻完善，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p>
	2.健全保險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	80%	<p>績效衡量標準：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經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達成情形分析： 104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向本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224.1 億元/104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244.65 億元=91.60%。</p>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調處評議績效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以上。(50%)</p> <p>2.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 (50%)</p>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1,167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483 件、調處成立計 541 件及評議成立 143 件），爰該中心 104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5.3%，已達衡量績效目標值。 2. 評議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2,030 件，全部已結案件之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5 個月（平均處理天數 45.2 日），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6.1%，故該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時效大多於 3 個月內完成。
	2. 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25%) 2. 每年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 (25%) 3. 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25%)</p> <p>4.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25%)</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評議中心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共計舉辦 91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1 萬 1,407 人次。該中心發出約 6,497 份問卷（不含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回收有效問卷 4,739 份，回收率為 73%。有效問卷中，對於「本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問項，有 4,459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4%；另對「本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問項，有 4,434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94%。二者平均後，整體滿意度為 94%。</p> <p>2. 104 年度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共計 573 場次，參加人數 7 萬 1,619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有效幫助民眾與學子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觀念。</p> <p>3. 104 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 80 場次，參加人數 7,345 人次，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達 94%。</p> <p>4. 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4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702 人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268 億 6,203 萬 1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17 億 7,140 萬 4 千元，實收數 126 億 2,711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7.27%。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61 億 8,449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17 億 9,628 萬 6 千元，實支數 125 億 2,57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6.18%。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6 億 7,753 萬 4 千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短絀 2,488 萬 2 千元，實際賸餘數 1 億 131 萬 5 千元。

（二）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p>績效衡量標準：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 5 次。</p> <p>達成情形分析： 1. 105 年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金融會議之情形包含： (1) 105 年 4 月 18 至 19 日舉辦「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 (2)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11 屆年會」。 2. 105 年 5 月 11 至 15 日越南財政部保險局馮玉慶局長率相關部會訪臺交流；105 年 6 月 2 日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陳董事長北河率團拜會本會。 3. 於 105 年 3 月與印尼金管會（OJK）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署跨業（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二、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p>績效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 IFRSs 推動工作，並達成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包括完成新公報中文化、重大差異分析、採用新公報之實務指引或問答集。 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3.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並完成宣導會問答集上網供企業參考。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 IFRSs 新公報各項問題，研議及推動各項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企業及早發現 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 IFRS15）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已針對國外提出之實務議題製作 15 則實務指引納入「TRG 會議－IFRS 15 議題彙編」，並完成電信業、營建業、生技業及軟體業等四項產業別之實務指引。 (2) 另 IFR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已彙整國外針對 IFRS9「金融工具」提出之實務議題納入「ITG 會議－IFRS 9 議題彙編」10 則及製作 IFRS9 實務指引 6 則。 (3) 完成 IFRS9（以下稱 IFRS 9）金融工具與 IAS39 之重大差異分析、IFRS2015 年版差異分析。 (4)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A 部分條文 B 部分釋例之中文化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檢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以新聞稿公布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相關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已整理完畢，並於 105 年 5 月 5 日置於改版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下載專區供外界參考。</p> <p>3. 有關推廣 IFRSs 專業知識，促進 IFRSs 普及化：已於 105 年 6 月舉辦 5 場 IFRSs 宣導會，針對行政函令、最新認可之 IFRSs 公報範圍與差異分析、IFRS9 對我國企業之挑戰、IFRS9 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p>
<p>三、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p>	<p>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p>	<p>績效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6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2. 健全金融業之退場機制，以強化退場機制處理時效</p>	<p>績效衡量標準：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機關核准之動支計畫所列本年度預定完成事項之實際執行進度。(本年度實際完成項目或進度/本年度預定完成項目或進度)</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已向本會提出動支計畫，以支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理金融業退場事務，並經本會核准之動撥金額為新臺幣 125 億元/105 年度預定完成動撥金額新臺幣 259.37 億元=48.19%。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p> <p>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含 104 年度未結遞延)，已結案件共計 768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423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 181 件、調處成立 194 件、評議成立 48 件)，爰紛爭解決率為 55%。</p>
	2.擴大金融教育宣導範圍、對象與場次	<p>績效衡量標準： 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 2.於全台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4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5 萬人。 3.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 <p>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評議中心共辦理 49 場宣導活動，累計 4,390 人參與，其中 45 場為金融消費者(校園、組織等)宣導 2,490 人參與，4 場為金融服務業宣導 1,900 人參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88 場次，參與宣導者總計 3 萬 5,959 人次。場次達成率 65.45%，人次達成率 65.38%，主要宣導對象說明如下：</p> <p>(1) 國小參與宣導活動之場次及人次最多，分別為 200 場次及 2 萬 4,317 人次。</p> <p>(2) 國中計 42 場次，7,167 人次(第二高)。</p> <p>(3) 高中計 21 場次，2,506 人次(居第三)</p> <p>(4) 社區民眾則有 15 場次，706 人次參與。</p> <p>3.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總計辦理 36 場（北部 22 場，中部 8 場，南部 6 場），參加人數總計 2,478 人。</p>